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双)应急罚(2026)ZFB004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双辽市永加乡福满家副食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L4041119XU

地址：双辽市永加乡望杏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强 联系电话：13694025885

身份证号码：220324197605230037 职务：法人

本机关于2026年2月4日对你单位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前述违法行为你单位均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视频，举报材料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单位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至案发时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相关举报，具有从轻情节，按照《吉林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三部分烟花爆竹类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裁量阶次1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没收违法销售所得20元(大写：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吉林省罚没和追缴款项票据(电子)到双辽市辖区内的银行(双辽市吉银村镇银行除外)，将罚款缴至：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

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双辽市应急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双辽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2月13日

